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2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

因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86,238,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6,955,8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282,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68%。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1,631,8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49,5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282,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68%。

2、因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提案12-13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19,9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 反对 1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13,5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 反对 18,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19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5%；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9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6%；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2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2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26,4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20,0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26,4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弃权 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20,0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 弃权 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26,4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弃权 1,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2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8,2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1,8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6,4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0,05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

## 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38,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31,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倩倩律师、王亭亭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